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 合資格會計師之辭任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啟逢先生(「張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辭任而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卓謙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吳卓謙先生，34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於香港一家國際企業及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吳先生擁有逾11年企業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經驗，當中包括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經驗。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當中有關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該項規定乃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焦捷女士(「焦女士」)，確保其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

由於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董事會謹此就張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吳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和徐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澤風先生、黃詠怡女士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